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4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集合理财计划协议（期次型）》，使用人民币3,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，理财产品名称：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37天”，理财产品期限：37天，预期年化利率3.90%；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和交通银行签订了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集合理财计划协议（期次型）》，使用人民币1,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，理财产品名称：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34天”，理财产品期限：34天，预期年化利率3.90%。（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7和2015-096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上述2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，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，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58,564.38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9日